

2002 年 7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第 19/02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本文件載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建議，以訂明某些作為應從《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附表 5 第 2 部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範圍中，予以剔除。

建議

2. 證監會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

訂立規則的權力及規則的主要內容

3. 載於附表 5 第 2 部的“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以概括的方式界定，但一系列的作為及交易則被剔除在該定義的範圍以外。根據有關定義的第 (xiii) 段，被剔除在該定義的範圍以外的作為包括由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別業務的人為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別業務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 條訂立的規則內訂明。

4. 規則擬稿現訂明由屬於三種合資格類別中任何一種類別的人士所作出的若干作為，將不會包括在有關定義內。屬於任何一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如作出有關作為，將毋須

就經營可能構成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業務，持有由證監會發出的牌照。

5.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其母公司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公司組成，而該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b) 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不少於 780 萬元。第二及第三種合資格類別人士，基本上是一些作出與售賣、購買或轉移某上市貨幣權證有關的作為的持牌法團，與及一些作出同等作為並和該上市貨幣權證發行人同屬一公司集團的公司。

6. 證監會認為，按規則擬稿內容訂立有關規則，並不會超越其立法權限。

諮詢公眾

7.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5 日發表諮詢文件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以諮詢公眾意見。證監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經考慮有關意見後，認為無需就規則擬稿的實質內容作出重大修訂，而只須在草擬方式方面略作改動，以充分地反映政策原意及改善條文的行文。現附上下列文件供委員參考

- (a) 有關規則擬稿的諮詢文件(附件 2)，當中載有相關的政策，以及有關規則的諮詢擬稿。經修訂後的規則擬稿現載於附件 1 供委員審閱；及
- (b) 諮詢總結報告、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附件 3)，當中載有諮詢所得的總結及以表列方式載述證監會接獲的意見及其回應，並附有提交意見人士的名單。

未來工作

8. 視乎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將會根據其獲賦予的權力訂立有關規則，並在憲報刊登，然後循正常程序呈交立法會省覽。按現時計劃，有關規則將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正式生效時實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年7月12日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7(1)條及附表 5 第 2 部中有關“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上市貨幣權證”(listed currency warr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權證 —

- (a) 該權證給予其持有人一項權利，如某指明貨幣在某指明日期的價值是多於或少於(視屬何情況而定)另一指明貨幣的價值，則該持有人於行使該權證時有權向該權證的發行人收取一筆現金付款；及
- (b) 該權證 —
 - (i) 已上市；或
 - (ii) 沒有上市，但可合理預見會在該權證首次要約售賣後 14 天內上市。

擬 稿

3. 為施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 (xiii)段而訂明的人士

為施行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xiii)段，現訂明就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言，在 —

- (a) 第 4(1)條中描述的人；
- (b) 第 5 條中描述的人；或
- (c) 第 6 條中描述的人，

是該段提述的人。

4. 第 3(a)條提述的人

(1) 第 3(a)條提述的人是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 (a) 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及
- (b) 遵從第(3)款的規定。

(2) 第(1)(a)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i) 該法團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該法團的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ii)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及
- (b) (i)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
- (ii) 該法團訂立的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

擬 稿

平均本金額，以該法團的每個財政年度計算，不少於\$7,800,000。

- (3) 該法團須每年在其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 —
- (a)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表示該法團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及
 - (b) 向證監會提供證監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該會能核證該法團符合第(2)款所列的條件。

(4) 如某法團不再符合第(2)(a)款所列的條件，則它須在不再符合該等條件的 7 日內，就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5) 就本條而言，計算法團訂立的每宗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平均本金額的方式，是將該法團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訂立的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所有本金的總額，除以該法團在該財政年度內訂立的該等交易的總宗數。

5. 第 3(b) 條提述的人

第 3(b) 條提述的人是 —

- (a) 為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而作出作為的持牌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持牌人，但該人僅在此範圍內是第 3(b) 條提述的人；或
- (b) 為他本人作為持牌法團的客戶與該持牌法團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某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持牌法團的客戶，但該客戶僅在此範圍內是第 3(b) 條提述的人。

擬稿

6. 第 3(c) 條提述的人

第 3(c) 條提述的人是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作為而本身是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首述法團")或跟某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作為的該等法團，但該等法團僅在此範圍內是第 3(c) 條提述的人 —

- (a) 由本身是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不論它是否首述法團)或跟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與某持牌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
- (b) 本身是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的法團(不論它是否首述法團)與跟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
- (c) 兩間跟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同屬同一公司集團但本身並非發行人的公司之間訂立的售賣、購買或移轉該上市貨幣權證的合約或安排。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主席

2002 年 月 日

擬稿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第397(1)條訂立。本規則訂明某些人士屬於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xiii)段所指的類別的人士。即是說，由該等人士為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均不包括在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內。因此，該等訂明人士無須就該等活動持有牌照。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件 2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 Exemp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目前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外匯買賣條例》”)在開始時，只對“槓桿式外匯買賣”一詞作概括說明，然後再將一系列的行為及交易剔除在該定義的範圍以外。該條例亦採用類似的處理方式。在該條例中，被剔除在“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的項目包括：

- 授權保險人純粹為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
- 透過持牌人在指明期貨或證券交易所執行的合約；
-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的交易；及
- 由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別業務的人為任何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作為，或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別業務在根據該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內訂明。

2. 《草擬規則》列明證監會建議應剔除在“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外的若干由某類別人士所作出的作為。

3.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受到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方為通過這個議決程序的規限。此外，該條例第398條規定必須就有關規則進行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請參閱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4.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5.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6月26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則》

6.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在該條例附表5第2部的定義而言，《草擬規則》訂明由屬於三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所作出的若干作為(未獲邀約的造訪除外)，將會被剔除在該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這即是說，屬於合資格類別的人

士，如作出有關作為，將無需就經營可能構成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的業務而領有牌照。

7.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由經營任何形式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法團組成，但有關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而且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 該等交易的平均本金金額不得少於780萬元；及
- 該法團或其唯一的控股法團或合夥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8. 組成第二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包括作出涉及買賣或轉讓擬上市的貨幣權證的作為的持牌人，及透過該持牌人進行此等交易的持牌人的客戶。

9. 第三種類別由以下人士／法團組成：

- 該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及
- 與該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

而該發行人或法團正透過持牌人進行上述交易，或在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就該貨幣權證進行買賣或轉讓。

政策新猷

10.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與《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根據《外匯買賣條例》所訂明的合資格類別相同，而其餘的兩種合資格類別則屬於政策新猷，其目的在於清除技術上的不必要障礙，從而促進上市貨幣權證市場的發展。證監會相信，在第一種合資格類別中適用於外匯市場上的非散戶投資者的除外情況，可伸延至第二及第三種合資格類別，及不應導致重大的規管問題。此外，由於獲豁免的人士類別只限於進行有限類別的交易的持牌人及其客戶，以及在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進行不涉及投資者的交易的若干公司，而這些公司與發行人之間存在著清晰而明確的關係。因此，對投資者的保障不應因而受到影響。

其他事項

11.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2.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

13.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 (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293-575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LFET_Exemption_Rules@hksfc.org.hk

14. 《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
第 39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XVI 部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上市貨幣權證” (listed currency warrant) 指 —

- (a) 如在某指明日期，一種指明貨幣相對於另一種指明貨幣而言，其價值較高或較低時(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權證時，向該權證的發行人收取現金款項的權利的權證；及
- (b) (i) 上市權證；或
- (ii) 合理預見會於首次要約出售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上市的權證；

“外匯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及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與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3. 根據“槓桿式外匯交易”在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定義第(xiii)段的豁免

就本條例而言(本條例第 174(1)條除外)，“外匯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及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並不包括由任何屬於 —

- (i) 第 4 條；
- (ii) 第 5 條；
- (iii) 第 6 條，

所指定的類別的人士為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是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作為。

4. 合資格類別 1

- (1)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 3(a)條所提述的類別 —
 - (a) 符合載於第(2)款的條件的法團；及
 - (b) 遵從第 (3)款的條文的法團。
- (2) 第(1)(a)款所提述的條件是 —
 - (a)
 - (i) 該法團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ii) 該法團的股份由另一個具有該等評級的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及
 - (b)
 - (i)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
 - (ii) 按該法團的每個財政年度計算，該法團在進行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時，每宗交易的平均本金金額均不少於 780 萬元。
- (3) 該法團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 —
 - (a)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其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及
 - (b) 向證監會提供足夠的資料，使證監會能夠核實該法團確實符合第(2)款所提述的條件。
- (4) 如法團不再符合載於第(2)(a)款的條件，便須在 7 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5) 就本條而言，在計算每宗交易的平均本金金額時，須將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的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的所有本金金額的總額，除以在該年度內該等交易的總數。

5. 合資格類別 2

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第 3(b)條所提述的類別 —

- (a) 持牌人，而所作出的作為是為為了買賣或轉讓某上市貨幣權證而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或是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的；或
- (b) 該持牌人的客戶，而所作出的作為是為為了透過該持牌人買賣或轉讓某上市貨幣權證而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或是在與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的。

6. 合資格類別 3

如任何法團是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或與該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所作出的作為是為為了買賣或轉讓符合以下說明的上市貨幣權證而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作出的，或是在與符合以下說明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即屬第 3(c)條所提述的類別 —

- (a)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或與該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與第 5 條所提述的持牌人所訂立的；
- (b)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該上市貨幣權證的發行人與其公司集團的成員所訂立的；或
- (c)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與該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所訂立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2002 年

註釋

本規則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 年第 5 號)第 397(1)條訂立，訂明若干人士乃屬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在主體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定義第(xiii)段所指的合資格類別人士。這即是說，該等人士的外匯交易及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會被豁除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及“外匯交易”在主體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定義的範圍以外。因此，屬於合資格類別的人士無需就該等活動領有牌照。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Draf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 Exemption) Rules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ly 2002

香港
2002年7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5 日發表《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諮詢文件”)。諮詢期於 2002 年 6 月 26 日結束。
2.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的定義而言，《草擬規則》訂明由屬於三種合資格類別的人士所作出的若干作為，將會被剔除在該詞的定義的範圍以外。該三種類別為：
 - 經營任何形式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法團，但其主要業務並非槓桿式外匯即期交易，或該等交易的平均本金金額不少於 780 萬元，以及該法團或其唯一的控股法團或合夥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
 - 就買賣或轉讓已經上市或擬上市的貨幣權證而作出某項作為的持牌人，及透過該持牌人進行此等交易的該持牌人的客戶；及
 - 上述貨幣權證的發行人，及與該發行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法團，而該發行人或法團正透過持牌人進行上述交易，或在公司集團的成員之間買賣或轉讓該等貨幣權證。
3. 第一種合資格類別與現時《槓桿式外匯買賣(豁免)規則》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所訂明的合資格類別相同，而其餘的兩種合資格類別則屬於政策新猷，其目的在於清除技術上的不必要障礙，從而促進上市貨幣權證市場的發展，同時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

諮詢過程

4. 證監會在 2002 年 6 月 5 日發表有關這次諮詢的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草擬規則》亦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傳送給所有持牌商號。
5. 我們收到了兩份分別由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並已將有關意見書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內。此外，亦有兩位市場從業員非正式地對《草擬規則》提出意見。

諮詢總結

6.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對加入兩個新的合資格類別表示支持，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則對《草擬規則》的具體條文提出意見。附件(英文本)載有兩家律師事務所的意見的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另外兩位市場從業員認為，《草擬規則》所規定的豁免已顧及市場人士對於上市貨幣權證方面的關注。
7. 由於在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都是正面的，因此證監會認為無需對《草擬規則》作出重大修改。

結語

8. 對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及有關市場從業員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證監會謹此致謝。